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4〕22号

---

## 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我校各级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号）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党建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学校发展为总要求，以服务师生、做师生工作为主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师生满意为根本标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统筹兼顾，开拓创新、求真务实，

大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功能、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我校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我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目标任务

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统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服务作为党组织的根本价值取向和重要职责，要达到“六有”目标：一是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建设服务意识强、服务作风好、服务水平高的党组织领导班子；二是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培养带头服务、带领服务、带动服务的党员干部队伍；三是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建设便捷服务、便利活动、便于议事的综合阵地；四是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创新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师生的工作抓手；五是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形成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制度；六是有师生满意的服务业绩，取得师生欢迎、师生受益、师生认可的实际成效。经过 3 年的努力，使我校基层党组织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服务成效明显提升，涌现出一批符合“六有”目标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服务职能。学校各级党组织重点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推动内涵发展，引导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遵守师德规范，带头提高工作能力，提升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教育引导学生

党员带头勤奋学习，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做成长成才、创业创新的表率。根据党员专业特长、岗位职责等分类组建服务团队，深化党员教书育人先锋、党员科研攻关先锋、党员管理服务示范岗等评选，创建一批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载体。积极服务社会，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优势，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提升我校在经济社会转型、社会文明发展中的贡献度。

（二）优化服务平台。努力适应我校教学、科研、管理方式的改革，不断完善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教研室、实验室、课题组、实践基地、学生公寓等人员中设置党组织，拓展服务触角。切实加强大学生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作用。推进我校党组织与科研院所、企业、社区等党组织共建，促进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三）培育服务队伍。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提升干部队伍服务水平。培育党性观念强、专业素质强的“双强型”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队伍，完善培养选拔和激励保障机制，把优秀人才选拔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以提高服务能力为主题的培训研讨活动，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工作能力。完善发展党员工作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

构，重视将教学、科研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等高知识群体中的优秀分子吸收进党员队伍，培养造就更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服务骨干。

（四）健全服务机制。学校党委要进一步落实服务责任，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完善激励考核制度，为我校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党建工作重心下沉。

健全党组织服务党员机制。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完善党内基层选举制度，规范差额提名、差额选举，适度扩大差额比例，形成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的程序和环境。扎实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等制度，试行党员旁听党委会议等做法，增强党内生活原则性和透明度。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制度，定期了解党员思想状况，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党员提升能力素质，促进党员全面发展。设立党内关怀帮扶基金，补助生活特别困难党员。

健全党组织和党员服务师生机制。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直接联系和服务师生，着力在完成教育教学中心任务、资助生活困难学生、帮助毕业生就业创业、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做好服务。深化“三亮三比三评”（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比技能、比业绩、比作风，自评、群众评、领导评）服务机制，组织师生党员在校内外开展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

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对党组织和党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四、组织领导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强化基本保障。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建立党建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和增长机制。建立党费拨返制度，党费适当返还基层党支部，用于开展党组织活动。学校和系（部）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记入工作量，纳入奖励性绩效考核。加强党建组织员队伍建设，健全组织员工作机制，配备数量适当的专、兼职组织员，聘请经验丰富的离退休党员担任特邀组织员。

（二）提升工作合力。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整合党建工作资源，组织、宣传、纪检、学工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建立健全相互衔接、密切配合、运转高效的党建工作网络，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合力。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担负起本级组织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服务，在普通党员和师生中树立标杆、作出表率。建立健全“联

述联评联考”制度，把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及各级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检查指导。学校党委将把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情况作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的重要依据。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党组织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查指导，选择一批基层党组织作为联系点，为我校全面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创造条件、积累经验。进一步完善群众监督评议制度，定期开展作风建设评议和党建工作满意度测评。

（四）注重宣传引领。广泛运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成效经验，增强党组织宣传政策、汇集民意、服务群众、引导舆论的能力，加大对外力度，努力营造我校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浓厚氛围。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4年6月27日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印发

---